

公規範

不出事

與利益團體接近，一些民代更借用身就是一個利益團體。而這層關係撇清，類似蕭天讚案、張建邦事件

各界認為應盡速制訂公務人員行為法等法律，期使政商界間不當的利度，但由於決策制訂者本身都有時候，如行政院為公營事業、執政航、立法委員為其所代表的利益團體彼此支援的時候，因此部分政治學範能否盡快立法通過並落實執行，

三民主義

然「亂中有序」。而在中東戰後，美國成為全球超強，沙烏地阿拉伯亦在中東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因此，章孝嚴表示，不久前他前往中東主持的區域會報中，大家共同認為未來沙國仍應視為外交發展之重點，但是卻仍對於鄰近的巴林、科威特，

高級官員財產

無隱私權

利益衝突

交代清楚

交通部長張建邦因家人涉入股買賣案而欲請辭，唯其辭意卻在郝揆「政治責任等於法律責任」之認知上而被拒。此種認知令人想起一年多前司法部長蕭天讚涉及「第一高爾夫球場案」的情況。到底政務官之政治責任應如何界定，是否等於法律責任？

欲探討

政務官之政治責任，須由政務官的任用及權力來源來看。

政務官應對政策與政治責任

胡念祖

政務官的任用及權力並不源於民意的直接付託，資格亦多不受法律的規範。他們之所以在位，多係基於一、二政治或政黨領袖之信任，若此信任關係不存時，則將去位。此種抽象之信任關係既非全然以法律來定義，政務官之政治責任當然亦不是以法律來定義。事實上，政務官的政治責任應該包含二種要

信任的人繼任。既然政務官的權力及在位是基於政治或政黨領袖之信任，他就有維護其政黨及代表其政黨之內閣的形象與利益的義務。有些時候，一個政務官仍然享有其信任者或政黨之信任，但其言行、作為可能已造成對其政黨或內閣的傷害。此時，有判斷力的政務官亦應選擇

法與法律責任掛鉤，但卻與其所負責之政策、所參與之政治有關。辭職時機之選擇反應了政治判斷力的優劣。政治判斷力的低劣，可能影響的不僅是法律或道德層面，甚且可能是政黨的興替與國家的長治久安。（本文作者現任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）

素——對政策負責與對政治負責。當所欲推行的政策不被其信任者接納時，或當所執行的政策發生問題或失敗時，其信任者不能再給予信任時，一個有決斷力的政務官唯有「對政策負責」選擇去職一途，以終止信任關係，讓其信任者可重行挑選可以

去職一途，在形勢上終止他與其信任者間的關係，實質上則是為維護更久遠的信任關係，及信任者的形象與利益。在一個民主憲政國家中，人民有權期望政務官不僅要對其所主張之「政策」負責，更應對其所參與的「政治」負責。從過去的蔣彥士、蕭天讚到最近的張建邦，吾人均可看出，政務官之辭職常無

則要加強關係。

章孝嚴表示，目前外交部已指示約旦的李江海秘書將原來的科威特館牌、車牌一併送回科威特復館。

外交部兩位司長

近日將走馬上任記者胡玉立／台北報導外交部多位司長級官員近內將走馬上任，接任北美

司司長的原北美事務協調會

華盛頓代表處國會關係組長袁健生，將於十一日返國；接任亞西司司長的原駐印尼

副代表羅致遠，將於十四日返國；現任國際組織司副司長李宗儒，即將於四月中旬前往澳大利亞擔任代表處提昇後的首任代表，遺缺則由曾任該司科長的王福接任。

人治政範規

國進先

交通部長張建邦女兒涉及國華人壽股票案，顯示我國體制上對於政治人物財務規範缺乏明確的釐清，英、美、德、日等先進國家制度值得我們借鏡。基本上，各國對於政治人物的財務規範原則則是對民意代表規範較鬆；行政人員則規範較嚴。主要是因為在民主體制下，各國都了解擔任民意代表人士會定期面臨選舉壓力，因此較未刻意去強調規範，而將此重要責任賦予政黨約束其黨籍代表與利益團體的關係。英德日內閣制國家，執政黨議員兼任閣員，因此主要規範以議員為主，並兼及高級行政人員。如英國由於其財產登記制度非常明確，若有任何內閣政務官在財產上有任何異動，反對黨因財產登記制度關係亦容易察知，若高級官員與利益團體未劃清界限，一定會被反對黨揪出來。在此情況下，各黨均嚴格約束黨籍議員，而內閣決策人士亦謹慎行以內閣政治風波而去職。另外，英國國會亦有一規定，若議員在議會

政務官應對政策與政治責任

胡念祖

交通部長張建邦因家人涉入股票買賣案而欲請辭，唯其辭意卻在郝揆「政治責任等於法律責任」之認知上而被拒。此種認知令人想起一年多前司法部長蕭天讚涉及「第一高爾夫球場案」的情況。到底政務官之政治責任應如何界定，是否等於法律責任？

欲探討政務官之政治責任，須由政務官的任用及權力來源來看。政務官的任用及權利並不源於民意的直接付託，資格亦多不受法律的規範。他們之所以在位，多係基於一、二政治或政黨領袖之信任；若此信任關係不存時，則將去位。此種抽象之信任關係既非全然以法律來定義，政務官之政治責任當然亦不是以法律來定義。事實上，政務官的政治責任應該包含二種要素——對政策負責與對政治負責。

當所欲進行的政策不被其信任者接納時；或當所執行的政策發生問題或失敗時，其信任者不能再給予信任時，一個有決斷力的政務官唯有「對政策負責」選擇去職一途，以終止信任關係，讓其信任者可重行挑選可以信任的人繼任。

既然政務官的權力及在位是基於政治或政黨領袖之信任，他就有維護其政黨及代表其政黨之內閣的形象與利益的義務。有些時候，一個政務官仍然享有其信任者或政黨之信任，但其言行、作為可能已造成對其政黨或內閣的傷害。此時，有判斷力的政務官亦應選擇去職一途，在形勢上終止他與其信任者間的關係，實質上則是為維護更久遠的信任關係，及信任者的形象與利益。

在一個民主憲政國家中，人民有權期望政務官不僅要對其所主張之「政策」負責，更應對其所參與的「政治」負責。從過去的蔣彥士、蕭天讚到最近的張建邦，吾人均可看出，政務官之辭職常無法與法律

責任掛鈎，但卻與其所負責之政策、所參與之政治有關。辭職時機之選擇反應了政治判斷力的優劣。政治判斷力的低劣，可能影響的不僅是法律或道德層面，甚且可能是政黨的興替與國家的長治久安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）